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sheng Educa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民生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9)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曲阜昌永企業管理諮詢有限責任公司51%的股權權益 及 曲阜遠東職業技術學院委託管理安排

摘要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8年11月23日(交易時段後)，重慶悅誠(本公司一家的合併附屬實體)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向重慶悅誠轉讓其持有曲阜昌永51%的股權權益，重慶悅誠同意從賣方受讓該股權權益，總價款為人民幣9,180萬元。在交割完成後，重慶悅誠將持有曲阜昌永51%的股權，並通過曲阜昌永間接持有遠東學院51%的舉辦者權益。

委託管理安排

於執行股權轉讓協議的同日，重慶悅誠、賣方、曲阜昌永及遠東學院簽署委託管理協議(「**委託管理協議**」)，就此自第一期款項支付完畢之日開始至交割日，遠東學院將委託給予重慶悅誠進行管理。委託管理期間遠東學院淨利潤的51%歸重慶悅誠所有，作為管理服務費。

上市規則規定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收購事項相關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上市規則所界定者)超過5%但所有百分比率少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申報和公告要求。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8年11月23日(交易時段後)，重慶悅誠(本公司一家的合併附屬實體)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向重慶悅誠轉讓其持有曲阜昌永51%的股權權益，而重慶悅誠同意從賣方受讓該股權權益，總價款為人民幣9,180萬元，重慶悅誠將分四期支付。在交割完成後，重慶悅誠將持有曲阜昌永51%的股權權益，並通過曲阜昌永間接持有遠東學院51%的舉辦者權益。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和條件如下：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 2018年11月23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重慶悅誠，為買方；及

潘燕燕，為賣方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及作出一切合理查詢，賣方為一位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代價

雙方同意重慶悅誠就銷售股份向賣方支付合共人民幣9,180萬元作為本收購事項的代價。該代價將分四期支付，具體如下。

代價由本公司及賣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及(其中包括)遠東學院的資產質量、中國教育行業的市場估值、遠東學院的學生數目和學費水平及中國的教育業務的未來前景；以及本收購事項的原因及裨益已刊載於本公告「本收購事項的原因及裨益」一段內。

董事認為代價為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利益。

第一期款項

代價中的第一期款項為人民幣1,836萬元，為代價的20%。第一期款項將會在以下列出的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相關的先決條件滿足之日起十(10)個工作日內由重慶悅誠支付給予賣方，包括：

- (1) 股權轉讓協議簽署並生效；
- (2) 重慶悅誠已經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規定取得遠東學院的財務審閱或審計報告；
- (3) 重慶悅誠已經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規定取得曲阜昌永的財務審閱或審計報告；
- (4) 曲阜昌永股東已經出示了必要的文件證明曲阜昌永有資格獲得遠東學院的學校舉辦者權益，及已完成與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所有文件的編制，以便按照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要求向其提交申請；
- (5) 重慶悅誠指定的人選已被批准作為遠東學院的新董事並擔任法定代表人；
- (6) 遠東學院董事會的組成已按股權轉讓協議規定的方式變更；
- (7) 遠東學院委託管理協議已經簽署，並已根據其相關行動的完成而生效；及
- (8) 如需要，已取得有關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的批准。

第二期款項

代價中的第二期款項為人民幣2,754萬元，為代價的30%。第二期款項將會在以下列出的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滿足之日起十(10)個工作日內由重慶悅誠支付給予買方名義設立的共管賬戶。

- (1) 遠東學院已經取得山東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曲阜昌永持有遠東學院100%舉辦者權益的書面文件；及
- (2) 已在曲阜市工商行政部門完成關於買方持有曲阜昌永51%股權事宜、曲阜昌永股東、董事和法定代表人變更事項的相關變更登記，並取得新的《營業執照》。

第三期款項

代價中的第三期款項為人民幣2,754萬元，為代價的30%。第三期款項將會在以下列出的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滿足之日起十(10)個工作日內由重慶悅誠連同共管賬戶內的第二期款項一併支付給予賣方：

- (1) 山東省教育廳已換發記載曲阜昌永為遠東學院舉辦者的遠東學院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
- (2) 遠東學院的法定代表人已變更為重慶悅誠委派的人員，並獲得山東省民政廳頒發的新的《民辦非企業單位登記證書(法人)》；及
- (3) 賣方和曲阜昌永已將曲阜昌永的物品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印章和證照)全部交接給曲阜昌永新董事會和運營團隊。

最後一期款項

代價中的最後一期款項為人民幣1,836萬元，為代價的20%。最後一期款項將在曲阜昌永經理、監事、財務負責人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股權轉讓協議約定在公司登記機關完

成變更登記，且曲阜昌永與新聘任的經理、財務負責人和其他高級管理人簽訂勞動合同後的十(10)個工作日內由重慶悅誠支付給予賣方。

交割完成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交割完成為山東省教育廳向遠東學院核發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及山東省民政廳向遠東學院核發新的《民辦非企業單位登記證書(法人)》之日。

交割完成後，曲阜昌永及遠東學院將會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子公司和曲阜昌永及遠東學院的財務業績將按照現行會計準則合併至本集團財務業績。

其他主要條款

遠東學院委託管理安排

作為第一期款項支付的先決條件之一，重慶悅誠、賣方、曲阜昌永及遠東學院簽署遠東學院委託管理協議。根據遠東學院委託管理協議，自第一期款項支付完畢之日開始至交割完成之日，賣方、曲阜昌永及遠東學院應將遠東學院的委託管理權給予重慶悅誠。重慶悅誠將對遠東學院進行整體、全面的管理包括但不限於遠東學院全部業務、資產、財務、幹部人事、學生、法律等全面的委託管理。

在遠東學院委託管理協議生效期間，遠東學院淨利潤的51%歸重慶悅誠所有，作為管理服務費。

遠東學院委託管理協議的有效期自第一期款項支付之日起至交割完成之日為止，若非經各方協商一致，遠東學院委託管理協議不得提前終止。

後續股權轉讓安排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自交割日起的6個月時間內，買方須以等值於人民幣2,520萬元的美元對價購買或促使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向賣方(或其他賣方控制的主體)購買，曲阜昌永額外14%的股權權益(包括間接股權權益)，而賣方須按此等對價出售或促使其他賣方控制的主

體出售該等曲阜昌永權益(「**後續股權轉讓**」)。後續股權轉讓的模式及架構由重慶悅誠及賣方另行約定，惟後續股權轉讓對價須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的情況下由一家賣方指定的海外公司接收。

在完成前述後續股權轉讓後，買方將合計(包括直接及間接)持有曲阜昌永的65%股權權益。

授出認沽期權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在符合上市規則和適用法律規定，且遠東學院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批准的民辦本科普通高校的前提下，自股權轉讓協議之日起滿三週年後的第四週年及第五週年內，重慶悅誠有權決定授出一項期權給予賣方，從而令到賣方有權出售其持有曲阜昌永剩餘35%的股權權益予重慶悅誠。認沽期權的詳細資料如下：

認沽期權： 在符合上市規則和適用法律規定的前提下，自股權轉讓協議生效之日起滿三週年後的第四週年、第五週年內，如果遠東學院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批准的民辦本科普通高校，重慶悅誠可向賣方授予認沽期權；根據認沽期權賣方有權選擇出售其屆時持有曲阜昌永剩餘的全部股權給重慶悅誠，即在股份轉讓協議生效日期的第3週年後但在第5週年完結之前，根據下文所載的公式，以行使價行使。

溢價及行使價： 授出的認沽股期權將沒有任何溢價需要支付。

認沽期權的行使價格將根據行使認沽期權的時候用以下公式計算：

根據市場情況由重慶悅誠及賣方協商後同意的倍數(但不得超過20倍市盈率)

X

在行使認沽期權之日的曲阜昌永上一會計年度的經審計報表內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稅後淨利潤

X

35%,

若行使認沽期權，最低金額是據股權轉讓協議下的對價計算的價值乘以賣方剩餘股權權益比例(最多為35%)計算所得金額，即人民幣6,300萬元(假設賣方持有曲阜昌永35%的股權權益均全包括在認沽期權內)。

不競爭： 但若賣方最後不選擇認沽期權，且買賣雙方也無法就賣方持有的剩餘35%股權權益轉讓達成其它一致安排，則賣方可自主轉讓其持有曲阜昌永剩餘的35%股權權益，香港聯交所掛牌的、主營業務為高等教育的上市公司除外。

優先收購： 假若賣方將其持有的曲阜昌永35%股權權益向第三方進行出售，重慶悅誠及其關聯方公司享有在同等條件下優先購買該部分股權的權利。

借款安排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預計重慶悅誠在第一期款項完成支付之日後，重慶悅誠將根據遠東學院的需要，向遠東學院分期提供總計不超過人民幣1.7億元的借款用於(i)遠東學院高鐵校區的基礎建設；及(ii)協助遠東學院達到升格為民辦普通本科高等院校的投入，重慶悅誠可酌情提供人民幣2,400萬元至3,000萬元的首期借款。借款利率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貸款基準利率上浮10%。借款期限五年。

賣方、曲阜昌永及遠東學院的相關資料

賣方資料

賣方為一名中國籍居民。截止本公告之日，賣方持有曲阜昌永100%的股權權益。

曲阜昌永資料

曲阜昌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的限公司，其主營業務為企業管理諮詢。

遠東學院資料

遠東學院位於山東省曲阜市，為一所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於2017-2018學年，遠東學院有在校生5,271人。於2018-2019學年，遠東學院有在校生5,417人。遠東學院2018-2019學年的學費約人民幣4,300元至9,680元(學費視不同專業而定)。

遠東學院的財務資料

下列為賣方提供關於遠東學院的合併財務數據概要：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截至2018年 10月31日 止10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稅前及稅後淨利潤	7,926	11,163	13,695

根據賣方提供的財務數據，截至2018年10月31日遠東學院未經審計合併淨資產價值約為人民幣8,776.5萬元。

本收購事項的原因及裨益

考慮到遠東學院位於山東省，收購事項有助集團擴大於山東省的高等教育佈局，從而進一步拓展集團於中國國內的學校網絡。

董事會考慮股權轉讓協議是以商業條款釐定及本股權轉讓協議為公平、合理及合乎公司及股東利益。

上市規則規定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收購事項相關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上市規則所界定者)超過5%但所有百分比率少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申報和公告要求，但豁免遵守通函和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由重慶悅誠收購曲阜昌永51%的股權權益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民生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票於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上市編號：1569)
交割完成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收購事項完成交割
代價	重慶悅誠就本收購項目應付人民幣9,180萬元
董事	本公司的董事
遠東學院	曲阜遠東職業技術學院，一所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獨立第三方	獨立於本集團或其關連人士且與其無連的人士

共管賬戶	一個於股權轉讓協議簽署生效後買方向賣方支付第二期股權轉讓價款之前由重慶悅誠、賣方及銀行簽署的賬戶共管協議及根據該協議開立的共管賬戶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認沽期權	重慶悅誠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授予賣方出售其持有曲阜昌永之剩餘35%股權權益之購股權
曲阜昌永	曲阜昌永企業管理諮詢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
股權轉讓協議	重慶悅誠與賣方於2018年11月23日(交易時段後)就本收購事項簽署的股權轉讓協議
股東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民生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學春

香港，2018年11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學春先生、張衛平女士、左熠晨先生及林毅龍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林開樺先生及李雁平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毅生先生、余黃成先生及王惟鴻先生。